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 睿

選任辯護人 謝和軒律師  
黃重鋼律師  
魏士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6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睿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拾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壹支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劉睿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7日、同年3月2日使用IPHONE15行動電話（起訴書誤載為IPHONE8，業經蒞庭檢察官更正）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調皮熊貓」與王楷仁（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起訴）聯繫，約定以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之價格出售大麻20公克予王楷仁，並於同年3月2日19時11分許，在新北市○○區鄉○路0段00號王楷仁住處樓下，交付大麻20公克予王楷仁，王楷仁則於同日19時28分許將2萬8,000元匯至劉睿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嗣因警方查獲王楷仁販賣大麻情事，王楷仁供出毒品來源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證據能力部分

04 一、證人王楷仁於警詢所為陳述（偵字卷第21至26頁），無證據  
05 能力：

0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  
08 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  
09 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  
10 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  
11 之2均有明文。查王楷仁於警詢之證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  
12 審判外之陳述，本院審酌其此部分陳述，與其於本院審理時  
13 之具結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不具證明本案犯罪之特別必要  
14 性，且被告劉睿及其辯護人主張上開警詢陳述無證據能力  
15 （本院卷第34頁），揆諸前開說明，應認無證據能力。

16 二、其餘本判決認定被告犯罪所依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7 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有證據  
18 能力（本院卷第34至35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復  
19 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120至121頁、第126至128頁），本院  
20 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  
21 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22 第159條之5規定，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  
23 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亦與證明本案待證  
24 事實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25 具證據能力。

2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交付大麻20公克予王楷仁，且有收取王楷  
28 仁匯付之2萬8,000元價金，惟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  
29 大麻之犯行，辯稱：我是幫王楷仁向「蜘蛛」拿大麻，王楷  
30 仁有「蜘蛛」聯絡方式，但因住比較遠，我還是住汐止，所  
31 以請我幫他跟「蜘蛛」拿大麻，我之前去拿的時候王楷仁有

01 跟我一起去，因為「蜘蛛」都是收現金，不收轉帳，王楷仁  
02 轉帳給我，我就給「蜘蛛」現金2萬8,000元，因我身上有一  
03 點現金，所以我不是直接領2萬8,000元出來交給「蜘蛛」，  
04 我忘記我領多少現金，這2萬8,000元大概是那年2月下旬時  
05 在內湖小北百貨附近交給「蜘蛛」，我只承認轉讓毒品，並  
06 沒有販賣等語。其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王楷仁於偵訊時即  
07 證稱是請被告代向「蜘蛛」拿大麻，被告向王楷仁收取的價  
08 金也是「蜘蛛」的售價即1公克1,400元，被告並無從中獲  
09 利，而被告與王楷仁LINE對話中未提及「蜘蛛」，是因王楷  
10 仁請被告向「蜘蛛」代拿本案毒品之事，是在語音通話中講  
11 的，本案亦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販毒，應依罪疑唯輕認定，  
12 而被告自偵查中即坦承轉讓大麻予王楷仁之犯行，有毒品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事由適用等語。

14 二、查王楷仁於113年2月27日聯繫LINE暱稱為「調皮熊貓」之被  
15 告，向被告表示大麻20公克之需求，被告於同年3月2日與王  
16 楷仁約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即王楷仁住處樓  
17 下，交付大麻20公克予王楷仁，王楷仁於同日19時28分許將  
18 上開毒品價金2萬8,000元匯至被告之前揭中國信託帳戶等  
19 情，為被告所直承（本院卷第32至33頁），且據證人王楷仁  
20 於偵訊及本院結證明確（偵字卷第121至127頁、本院卷第11  
21 1至120頁），並有LINE對話紀錄、帳戶交易明細表可憑（本  
22 院卷第54至58頁、偵字卷第61至65頁），是上開事實，首堪  
23 認定。

24 三、被告固辯稱其本案僅為王楷仁代拿大麻，主觀上並無意圖營  
25 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云云，惟查：

26 (一)證人王楷仁於偵訊時結證：我有在LINE對話中向被告表示要  
27 購買大麻20公克，之後在我住處會面交易，我再匯錢給被  
28 告，我匯2萬8,000元是購買大麻價金，1公克1,400元；我知  
29 道被告是向「蜘蛛」的人拿大麻，我跟被告去過一次，我不  
30 認識「蜘蛛」，但知道他有賣大麻，我不會直接向「蜘蛛」  
31 購買，我不知道「蜘蛛」姓名、年籍、電話，我只有向被告

01 購買大麻，沒有其他購買管道等語（偵字卷第121至127  
02 頁）。又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113年2月27日詢問被告有  
03 沒有大麻20公克，當下他有回語音訊息跟我說可以拿到，然  
04 後我在同年3月2日傳訊息給被告，被告回答表示他現在手上  
05 有大麻20公克，可以拿給我，對話中沒有提到被告的毒品來  
06 源是「蜘蛛」，被告也從未提及他的毒品來源是「蜘蛛」，  
07 是我猜測被告的毒品來源是「蜘蛛」，我沒有「蜘蛛」的聯  
08 絡方式等語（本院卷第111至120頁）。由王楷仁上開歷次供  
09 證，可知其根本不認識「蜘蛛」，也沒有「蜘蛛」的聯繫方  
10 式，王楷仁與被告以LINE聯繫購買本案毒品時，對話中全未  
11 提及係委託被告代向「蜘蛛」拿毒品，而王楷仁購買本案毒  
12 品之價金，也是依被告指示直接匯付到被告帳戶，上情核亦  
13 與卷附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表所示相符（偵字卷第54至58  
14 頁、第63頁）。是被告因王楷仁聯繫欲購買大麻20公克，其  
15 嗣以2萬8,000元價格將上開毒品售予王楷仁，並指定帳戶收  
16 取王楷仁所付買賣價金2萬8,000元等情，足堪認定。

17 (二)王楷仁固於偵訊時稱：我與被告認識很久，就我所知被告沒  
18 有販售，我知道被告身邊的朋友可能有大麻，所以我去問被  
19 告等語（偵字卷第125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當時因  
20 為工作關係居住在林口，離臺北太遠，所以請被告幫我拿這  
21 次，我直接匯給他2萬8,000元，與前次購買克數、金額一  
22 樣，我個人認為被告不會賺我錢，因為我們這麼久交情，我  
23 在汐止沒什麼朋友，我沒有「蜘蛛」聯絡方式，所以直接找  
24 被告幫我代拿等語（本院卷第113至115頁）。然本案毒品係  
25 由被告售予王楷仁等情，業經本院依王楷仁歷次證述及卷附  
26 事證認定如上，王楷仁證稱「請被告向『蜘蛛』代拿本案毒  
27 品」乙節，除與其自己證述不合，亦與前揭對話紀錄所示不  
28 符，自無可採；何況設若王楷仁本意係向「蜘蛛」購買毒品  
29 而請被告「代拿」，衡情應係王楷仁自行與「蜘蛛」聯繫好  
30 購買毒品種類、價格、數量及付款後，再由被告前往向「蜘  
31 蛛」拿取後交付王楷仁，王楷仁既證稱其並無「蜘蛛」聯繫

01 方式，價金也是直接付給被告，且遍觀上述對話紀錄內容所  
02 示，王楷仁從未表示請被告代為向蜘蛛購買毒品，被告亦未  
03 說要幫王楷仁找「蜘蛛」買毒之事，遑論王楷仁認為被告毒  
04 品來源為「蜘蛛」乙節是其猜測乙情，為王楷仁於本院證述  
05 明確如前，則王楷仁此部分證稱被告是為其代拿本案毒品云  
06 云，顯屬事後迴護被告之詞，不值採據。

07 (三)被告及其辯護人固辯稱王楷仁可能係以LINE語音通話與被告  
08 提及向「蜘蛛」代拿毒品之事，文字對話中始未顯示上情，  
09 並提出被告與「蜘蛛」之電話聯繫錄音光碟，辯稱被告係為  
10 王楷仁向「蜘蛛」代拿本案毒品云云（本院卷第87至88頁、  
11 第120頁）。惟本案毒品交易過程中，被告從未提及其毒品  
12 來源是「蜘蛛」，是王楷仁自己猜測被告本次毒品來源為  
13 「蜘蛛」等情，為王楷仁於本院證述綦詳（本院卷第119至1  
14 20頁），依此，王楷仁即無可能在通話訊息中與被告談及關  
15 於請被告向「蜘蛛」代拿本案毒品之事；至被告及其辯護人  
16 所提出之錄音光碟為本案起訴後之113年12月17日、114年1  
17 月3日，對話內容縱有提及價格為1公克1,400元之意，本無  
18 以作為認定本案毒品交易時議價之據，何況該光碟中與被告  
19 對話之人是否確為其所辯稱之「蜘蛛」，均無憑證以實其  
20 說，自難逕採。故上開所辯，均無足執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21 (四)按政府查緝販賣毒品犯行無不嚴格執行，且販賣毒品罪係重  
22 罪，若無利可圖，衡情當不致輕易將持有之毒品交付他人或  
23 為他人代拿毒品而轉讓之。又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非可公  
24 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路線及管道，亦無公定之價格，  
25 復可任意增減其分裝之數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可能隨  
26 時依市場貨源之供需情形、交易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對  
27 行情之認知、可能風險之評估、查緝是否嚴厲，及購買者被  
28 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評估等諸般事由，而異其  
29 標準，非可一概而論，是販賣之利得，誠非固定，縱使販賣  
30 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  
31 行為仍屬同一。查被告固稱其與王楷仁為從小認識的朋友，

01 交情很好，然代拿毒品仍涉重罪，如於過程中無賺取差價獲  
02 小利，衡情被告實無可能耗費勞力、時間等成本，而甘冒觸  
03 犯刑罰之高度風險無償幫助王楷仁取得本案毒品，是依一般  
04 經驗法則，益堪認被告販售本案毒品予王楷仁時，應有意圖  
05 從中獲利，足認被告確有牟利之意圖至灼。

06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辯詞洵屬事後矯飾圖卸之詞，要難採  
07 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堪以認  
08 定，應依法論科。

#### 09 參、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  
11 毒品罪。其於販賣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之高  
12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健康危  
14 害至鉅，一經染毒，極易成癮，影響深遠，如任其氾濫、擴  
15 散，對於國民身心健康、他人家庭及社會秩序之危害非淺，  
16 政府因而嚴令禁絕毒品之流通，竟無視政府查緝毒品之決心  
17 而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於偵審期間始終  
18 否認販賣毒品犯行，難認其有真誠悔悟之犯後態度，併審酌  
19 其本案犯罪目的、動機、情節、販賣第二級毒品20公克數量  
20 及所得非微、其販賣毒品對於社會所生潛在危害之程度，及  
21 其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  
22 第125頁審判筆錄、第133至143頁之清寒證明書、病歷資料  
23 等），暨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素行（本院卷第149至150頁）  
2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儆懲。

#### 25 肆、沒收之說明

26 一、被告因本案販賣大麻予王楷仁而收取2萬8,000元價金，屬被  
27 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8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9 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係被告供本案販賣毒品交易聯  
31 絡之用，該手機嗣為被告另案涉犯詐欺等案件所查扣等情，

01 為被告所承（本院卷第123至124頁），復有臺灣桃園地方法  
02 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43號判決可參（偵字卷第145至148  
03 頁），上開手機未經該案判決諭知沒收（偵字卷第147至148  
04 頁），既係被告於本案販賣毒品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05 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  
06 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手機，依卷內事證，無證  
07 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09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  
13 法官 黃依晴  
14 法官 李嘉慧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書記官 李旻哲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1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本案認定	備註
1	IPHONE15手機1支	沒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43號扣案物（該判決未宣告沒收）
2	IPHONE8手機1支	不予沒收。	本案扣案物IMEI:0000000000000000（查扣日期為113年6月24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